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于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如下事项，形成了如下决议和审查意见：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

## 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

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独立董事签字：



崔青莲

\_\_\_\_\_

于 敏

\_\_\_\_\_

王 旭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崔青莲

于敏  
于 敏

王旭  
王 旭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